

公交驾驶员突发疾病极易导致事故发生,影响社会公共安全——

# 如何保障公交驾驶员身心健康避免“带病行车”?

专业人士建议,通过组织健康体检、设立健康驿站、进行心理健康测评等,保障公交驾驶员群体的身心健康

本报记者 陶穗

5时50分,张波(化名)准时来到公司,检查车况,接着将车开到发车点。6时10分,随着车辆缓缓驶出站台,一天的工作开始了。35岁的张波是一名公交驾驶员,从业9年多,他每天的工作是在这条17公里的线路上联结起42个站。

“手握方向盘,守护一车人的安危,是非常神圣且重要的工作。”提到自己的职业,直爽热情的张波这样说道。但他也直言,由于每天工作时长、任务重,包括他在内的很多公交驾驶员,身体长期处于亚健康状态。“年纪轻轻就患上了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还有很多人肠胃不好,有高血压等疾病。”

今年4月,江西南昌发生一起公交车撞人事故,51岁的驾驶员在驾驶车辆过程中突发心脏病不适,失去意识,导致3人不幸死亡7人受伤。此前,公交驾驶员突发疾病导致发生事故的情况也不时出现。公交驾驶员的健康保障日益受到社会关注。

## 面临多种健康问题

张波驾驶的公交车线路一般单程用时1小时,赶上高峰期需1.5小时。每天18时40分,结束末班车行程,张波将车开到收车点,结束一天的工作。

“一天在车上的时间长达10多个小时,工作到第三四年时,颈椎开始隐隐作痛,有一回连续痛了一个多月,到医院检查,才知道是颈椎变形。”张波说。

29岁的任杨洋已有8年公交驾驶经验。每天在车上约6个小时的她,逐渐感觉到颈椎腰椎不适,“这是我们这个行业的通

## 阅读提示

公交驾驶员突发疾病导致事故时有发生,其健康保障日益受到社会关注。除了颈椎腰椎疾病,公交驾驶员还常面临胃肠疾病、代谢综合征等健康问题。专业人士建议,通过组织健康体检、设立健康驿站、进行心理健康测评等,保障公交驾驶员群体的身心健康。

病,有时候颈椎病犯了后背都动不了。最近总觉得腰椎不舒服,只能下班后到按摩店针灸缓解”。

记者了解到,除了颈椎腰椎疾病,公交驾驶员还常面临胃肠疾病、代谢综合征、脂肪肝、前列腺疾病等健康问题。

无法按时吃饭,是很多公交驾驶员肠胃不舒服的原因。“吃饭时间不固定,经常工作到13时甚至14时多,晚班有时到21时、22时才能吃上饭。长期饮食不规律,身边不少驾驶员都有胃病。”任杨洋说。

由于单位没有食堂,张波上班时一般带些头天晚上炒的菜,中午再用与其他驾驶员合买的电饭煲和米,在调度室煮饭。

“我们的吃饭时间不固定,有的线路吃饭时间相对充足,一般有20分钟~30分钟,有的线路时间紧张,吃饭像打仗一样。”张波也因此落下了肠胃不好的毛病。

张波告诉记者,他所在的线路,驾驶员如提前完成任务,剩余时间可用于休息。但如果超出规定时间,就没有时间休息。

## 有单位近10年未组织体检

北京朝阳医院骨科副主任医师周立金表示,与其他驾驶员不同,公交驾驶员久坐时间长,且驾驶时容易发生共振,振幅大、能量也大,椎间盘容易受到压迫,时间长了容易导致颈椎、腰椎疾病。

曾从事公交驾驶工作的王先生表示,除

了时间紧张,这个行业的辛苦还在于精神高度集中,心理负担较重,“行程安全直接影响收入,一旦出现乘客摔倒以及刚蹭等交通事故,都要扣驾驶员的钱。而且每天重复跑一条线路,也易产生倦怠感”。

公共交通工具是城市的交通主体,公交驾驶员安全责任重大。但是,也有公交公司忽略了对驾驶员健康的关注。王先生表示,从业近10年,公司从未组织过体检,“很多驾驶员也缺乏主动体检的意识,不到情况严重时一般不去医院”。

“定期体检非常有必要。”王先生说,2022年,他的一位同事驾驶车辆时突然晕厥、口吐白沫,当时正值早高峰,车正在下大坡,车上坐的都是学生,好在晕厥前一刹那,驾驶员紧急拉住手刹,才没有造成安全事故。

据了解,河南省总工会自2022年起持续开展“体检送温暖”职工健康服务专项行动。河南省职工医院统计的3600名公交驾驶员的体检数据显示,超重和肥胖率达67.93%,脂肪肝检出率达52.28%。此外,甲状腺结节、代谢综合征、血压增高等项目均高于该省参检职工平均检出率。

河南省职工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主任冯翔认为,对于公交驾驶员群体来说,应重点关注心脑血管疾病、糖脂代谢性疾病、超重和肥胖等健康问题。此外,还有在一些男性公交驾驶员群体中,常见久坐憋尿等不良习惯导致的前列腺疾病问题。

## 多举措保障公交驾驶员身心健康

有数据显示,目前,全国约有100万名公交司机,每天承担着1.9亿人次的公交出行。

“公交驾驶员的身心健康,不仅关系他们个人的工作和生活,也直接影响乘客的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冯翔建议,应为公交驾驶员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各级工会可以以送温暖的形式,将体检服务送到缺乏保障的一线群体中。

任杨洋告诉记者,她所在的公交公司每年都会安排驾驶员体检,每月举行一次安全知识讲座,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记者了解到,有的公交公司为患有高(低)血压、血糖等心脑血管疾病的驾驶员建立专门名单,采取单独教育、家访谈话等方式,加强管理。此外,驾驶员出车前,车队管理人员及调度员会对其身体状况严格把关,要求驾驶员若遇身体不适或疾病及时汇报,严禁带病上岗。

一些公交公司为鼓励驾驶员参加体检,还对无故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驾驶员,在岗位资格证书年度审验时不予通过。在心理方面,开发驾驶员心理适宜性测评系统,并为驾驶员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周立金提醒,公交驾驶员也应提高健康意识。同时,公交公司要为驾驶员群体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和设备,减少因硬件条件不足导致的职业损伤。

“此外,公交公司还可以在调度室设立健康驿站,设置健康检测设备,并建立健康协调员制度,定期组织驾驶员参加体育运动,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冯翔说,用人单位还应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心理健康测评,通过专业筛查,防范该群体的心理健康风险,增强幸福指数。

# 山东启动先进制造业就业支撑行动

培育壮大一批先进制造业技能人才,引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高层次人才

本报讯(记者田国全 通讯员范洪伟)近日,山东省人社厅、工信厅联合印发通知,明确开展先进制造业就业支撑行动,提出到“十四五”末,全面加强一批先进制造业常态化用工服务,集中解决一批先进制造业企业规模化用工需求,着力促进一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先进制造业就业,培育壮大一批先进制造业技能人才,引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高层次人才,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据悉,山东将围绕常态化服务保障、规模性用工保障、青年就业支撑、技术技能人才支撑、高层次人才支撑等5方面,采取一系列行动措施支撑先进制造业就业。

山东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将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服务专员对接机制,指定服务专员,定期了解企业用工变化、招聘需求和困难问题,主动宣传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支持、劳动关系等政策服务举措。

同时,山东将规模性用工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及时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服务。依托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加强岗位信息与登记失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等数据比对,促进企业需求信息与劳动者求职信息快速匹配。

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是先进制造业持续发展的人才动力。据介绍,山东将动员先进制造业企业结合实际需求,建设就业见习基地,开发具有针对性、高质量的见习岗位,广泛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就业见习。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优先建立企业年金。

在技能人才支撑方面,山东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与技工院校共建技工教育联盟(集团),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组织技术攻关、技能传承。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工业“六基”“卡脖子”关键领域为重点,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聘任。

此外,山东还将引导先进制造业企业建立体现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强化技术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吸引更多劳动者到先进制造业就业创业。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将先进制造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 湖南:毕业3年内有工作经历仍算应届生

本报讯(记者王鑫 方大丰 通讯员曹婕婷)针对不少(事业)单位招考岗位要求是应届生等情况,湖南省人社厅近日出台《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明确“高校毕业生”为近3年内毕业、招聘过程中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毕业生,不对是否有工作经历、缴纳社保作限制,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措施》明确,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要向高校毕业生倾斜。出现空缺岗位,除有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工作经历等资格条件要求外,应主要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

“从年限上来看,当年度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缴交社保等均不影响其身份认定。上两年度毕业生具有工作经历以及社保缴交记录的,也可报考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的岗位,鼓励年轻人尽早尽快就业。”湖南省人社厅相关处室负责人解读道。

《措施》还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提出要选拔一批“三支一扶”人员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招募对象为近3年内毕业、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乡镇事业单位入编聘用。

## 辽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星级评定

本报讯(记者刘旭)为进一步强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建设,健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辽宁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在促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中发挥积极有效作用。

据悉,星级评定工作充分调动辽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积极性,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牵头抓总,一方面,积极开展自评自查工作,认真梳理总结本单位全年工作成果,另一方面,积极沟通协调单位外相关指标负责部门完成进度,确保就业人才战线工作整体步调一致。

星级评定工作梳理涉及的辽宁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列入试行方案中,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导向进一步清晰,形成年初亮目标、年中亮进度、年终亮成果的管理工作闭环,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目的。

记者了解到,辽宁将以星级评定工作为契机,持续强化星级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在省级评定方案中积极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指标,并持续推进指导各市参考省级星级评定方案,结合实际开展县区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不断推动就业工作重心下移、业务下沉、服务下延,强化基层服务质效。

## 新疆支持技工教育建设重点专业、精品课程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了解到,今年,新疆支持技工院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重点专业、精品课程,经评审被确定为重点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的技工院校,将依据专家组意见,修订完善重点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方案,并经自治区人社厅批复后正式实施。

根据要求,申报重点专业的,申报专业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能支撑和体现学校办学特色,是学校“十四五”重点建设的校级专业。申报专业要与产业需求对接,开展深度校企合作,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课程,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申报精品课程,对公共课程、专业课程都有要求。专业课程原则上在103个专业国家技能人才培养专业一体化课程标准和课程设置方案范围内。申报课程紧密对接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及新职业,紧缺职业发展需求,有具备实施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师资队伍团队。



## “新农人”返乡创业

6月19日,一位创业者在葡萄大棚里直播销售葡萄。近年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坚持以人才振兴助力乡村振兴,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成立农创客发展联合会、组织乡村CEO培育培训班等,支持“新农人”返乡创业,推动“新农人”抱团发展。“新农人”运用新技术推动了农业现代化发展,也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和新活力。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境外高薪诱骗,收费“内推”、保offer,“猫腻合同”……

# 求职应聘,警惕这十大“陷阱”

等费用。入职时,编造各种理由拒绝上岗或中途辞退。

**防范提示:**应当优先选择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正规市场中介机构,与市场中介机构签订协议时,不要轻信其口头承诺,一定要看清签约的内容,不要盲目签字。

**“刷单诈骗”陷阱。**一些诈骗分子打着高薪兼职、点击鼠标就赚钱、刷单返现等幌子进行诈骗。其特点是门槛较低,号称轻松兼职、薪酬丰厚。

**防范提示:**应了解岗位的市场薪资水平,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不要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

**“内推”陷阱。**个别中介机构或个人以帮助求职者推荐进知名企业,优先录取等名义收取高额费用。

**“培训贷”陷阱。**收费“内推”、保offer等多属虚假宣传,求职者不可抱着“走捷径”“靠关系”等心态轻信骗子的话术。

**“培训贷”陷阱。**个别中介机构或用人单位以高薪就业为诱饵,承诺培训后包就业,但须支付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往往难以兑现承诺,毕业生可能会面临身负高额借贷或投入高价培训费用,又没能就业的不利局面。

**防范提示:**毕业生要增强辨别意识,慎重

签署贷款协议或含有贷款内容的培训协议,注意保留相关材料。一旦发现被骗,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

**“猫腻合同”陷阱。**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用人成本,规避用工责任而侵犯毕业生合法权益。有的仅签订《就业协议书》,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等具体内容;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

**防范提示:**法律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前,要注意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不可草率签订。

**“假试用”陷阱。**有的用人单位超过法定上限约定长时间试用期,或重约定试用期。有的用人单位以试用期为由,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不缴纳社会保险。还有的用人单位为降低用人成本,大量招聘毕业生,试用期约定较低的工资,等试用期结束后,便以各种理由解聘,“假试用,真使用”。

**防范提示:**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试用期间,应缴纳社保,工资水平不低

于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扣证件”陷阱。**有些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借保管或经办社会保险、申办工资卡等名义,扣押求职者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件。这种情况非常危险,可能会做不法行为或开银行卡等。

**防范提示:**求职者不要将证件原件交付他人,如有需要,仅出示即可。需要提供证件复印或影印件的,要注明具体用途。

**虚假信息陷阱。**有的用人单位为了增加对毕业生的吸引力,故意夸大单位规模、业绩、发展前景、工资和福利等。

**防范提示:**求职时要详细询问岗位信息、工作内容,避免入职后发现实际工作与预期有出入,浪费时间精力。

人社部提醒广大求职者,通过合法的、正当的、信誉好的信息渠道了解招聘信息。应聘时,要保护好个人信息,接到招聘邀约后,及时上网核实相关信息。一旦遭遇上述求职陷阱,或恶意解约等情况,请拨打12333电话或前往人社部门投诉举报。如果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伤害,请立即报警。

## 天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监管

本报讯(记者张莹 通讯员程志会)近日,天津市人社局印发《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工作,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事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保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安全。

据悉,监管内容主要涵盖培训资质情况,包括开展补贴培训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配备、补贴培训协议签订、开展补贴培训的范围和标准等;培训开展情况,包括招收学员、教学计划实施、教学管理、培训秩序和效果等;补贴发放情况,包括享受补贴人员身份、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管理等。

《办法》明确,市、区人社局应当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分别采取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专项检查、远程监控、委托第三方核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对补贴培训开展情况实施监管。

其中,区人社局每年应当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培训质量评估,市人社局汇总全市质量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办法》要求,对违反补贴培训相关管理规定的培训机构,应当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采取约谈机构负责人、下达整改函、情况通报、解除补贴培训协议、将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等方式处理。

此外,培训机构在整改期间不得开展补贴培训,对认定违规的人员或班期不予补贴,已经发放的补贴由区人社局责令培训机构退回。市人社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培训机构涉嫌违规问题直接开展调查,并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报记者 李丹青

又到一年毕业季,毕业生即将走出校门迈向社会。大家在努力求职的同时,要避开套路和骗局。近期,人社部梳理了十类常见的求职陷阱,并发布防范提示。

**境外高薪诱骗陷阱。**现在很多骗子把违法犯罪活动包装成境外“高薪”工作,引诱求职者上钩后,可能会将其拐骗到境外从事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防范提示:**看到这种境外高薪诱惑,一定要查经营公司是否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以及行业平均薪资水平,如果高出很多就要考虑是否有陷阱。

**传销陷阱。**基本以轻松赚大钱、无需面试直接上岗为噱头。传销面试或工作地点比较偏僻且转换频繁,业务不能清晰说明。

**防范提示:**毕业生务必清楚传销属于违法行为,对发展下线的宣传,要保持头脑高度清醒。如果不慎进入传销,第一时间脱身报警。

**黑中介陷阱。**典型特征是没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资质,以冒充或伪造相关资质骗取毕业生信息,收取报名费、服装费、体检费